

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情况承诺书

包头市_____区（旗县）住建局：

申请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提供如下真实信息和承诺：

申请人 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家庭成员 1 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家庭成员 2 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家庭成员 3 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家庭成员 4 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家庭成员 5 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：在包头市辖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，且无以下情况：

1. 持有底店、商铺、公寓、车库等非住宅。
2. 正在租住单位公房。
3. 申请之日前 3 年内通过出售、赠与等方式转让过房产。
4. 申请之日前 3 年内通过货币补偿方式达成征收安置补偿协议、正在领取住宅或非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补偿费、正在领取拆迁房屋安置过渡费。
5. 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。
6. 正在享受“大学生集聚计划”、人才公寓或其他购租房租房补

贴等优惠政策。

7. 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期间有骗租、拖欠租金等失信行为，自失信行为出现之日起未满 5 年。

上述情况真实有效，如与事实不符，本人愿意承担取消公租房申请资格的法律后果，并按照公租房保障信用管理相关规定，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申请人（签字、捺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